渑池县耕地过渡期处置方案编制及非耕农用地摸排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6-100、MCGZ[2026]149-ZC139

中基管理

采购人：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服务需求 28
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0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渑池县耕地过渡期处置方案编制及非耕农用地摸排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8月25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6-100、MCGZ[2026]149-ZC139

2、项目名称：渑池县耕地过渡期处置方案编制及非耕农用地摸排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517200.00元

最高限价：517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MCGZ[2026]149-ZC139-1	渑池县耕地过渡期处置方案编制及非耕农用地摸排项目	517200.00	517200.00	否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内容包含耕地过渡期处置方案编制及非耕农用地摸排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底图制作、数据分析处理、举证材料制作、外业核实、形成方案报告和数据成果。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服务地点：渑池县；

5.4、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省、市规范、技术要求，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或土地资源管理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并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4、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6、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或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为准，查询或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相关信息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8月25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8月25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

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供应商须自行完善主体库资料。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应以响应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4、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5、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6、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渑池县会盟路东段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138498200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 层 1624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703809283

3、监督单位信息：

名称：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渑池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渑池县会盟路东段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13849820070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基建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心怡路 319 号易元国际 B 座 16 层 1624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8703809283
1.3	预算金额	517200.00 元
1.4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渑池县耕地过渡期处置方案编制及非耕农用地摸排项目 项目编号：渑池竞磋采购-2026-100、MCGZ[2026]149-ZC139
1.5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含耕地过渡期处置方案编制及非耕农用地摸排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底图制作、数据分析处理、举证材料制作、外业核实、形成方案报告和数据成果。
1.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7	服务地点	渑池县
1.8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1.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规范、技术要求，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2.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或土地资源管理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并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4、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5、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6、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或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为准，查询或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相关信息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温馨提醒：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避免无资格投标而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5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3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2.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应以响应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电子公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为准。
2.6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30/0de4b849-7eb7-4f4e-9a30-ae8b6a961d7f.html)，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
2.6.1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8月25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二室。
3.0	磋商顺序	磋商小组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顺序逐家进行磋商（多轮磋商，最后报价制）。

3.1	磋商小组 的组建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它专家 2 人； 确定方式：磋商小组在开标后组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3.2	是否授权磋商专家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按顺序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名
3.3	代理服务费	1.收取标准：本项目代理费参照按豫招协[2023]002 号所规定的取费标准收取代理费，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收取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3.4	招标控制价	大写：伍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 小写：517200.00 元； 凡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5	其他	1.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本项目评标审查内容以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为准。供应商对其上传资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信息。 2.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3.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供应商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并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5.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本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与本附表不一致的，以本附表为准。

3.6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30/0de4b849-7eb7-4f4e-9a30-ae8b6a961d7f.html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电子公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为准。 （三）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

		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代理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

		接收、唱标。 5、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6、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要完善主体库信息。 磋商小组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应得分项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总 则

1、项目概况

1.1采购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服务周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服务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的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交易澄清公告发布动态。澄清或修改公告已经发出，采购人即默认为各潜在供应商均已知悉。

6、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7、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响应承诺函；

（5）拟派管理和实施本项目主要人员；

（6）资格证明文件；

（7）服务方案；

（8）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9）供应商可提交的其他资料；

8、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磋商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

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磋商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9、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签章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电子公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为准。

10、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磋商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2、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

13、磋商报价

13.1 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服务、税费、售后服务等综合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13.4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或每轮磋商中只能提出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选择性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招标控制价。

13.5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3.6 本次采购为多轮磋商，最后报价制。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以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中上传的信息为准。供应

商上传的信息资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真实有效（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造成的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5、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性文件从首次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少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15.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16、磋商开标

16.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16.2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始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按要求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16.3 电子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代理机构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代理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16.4 待所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代理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

接收、唱标。

16.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代理机构电话质疑。代理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17、磋商小组

17.1 本项目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磋商专家由采购人代表于项目开标后，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现场监督下，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7.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7.4 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18、磋商程序

18.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2 磋商小组首先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评审细则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2.1 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8.2.2 磋商小组判断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18.2.3 实质性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撤消或修正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8.2.4 实质性未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了超出磋商文件中招标控制价、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以及磋商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19、对供应商的评价

19.1 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且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19.2 磋商小组应当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最后报价提交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时，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磋商小组成员对推荐排名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9.5 如果第一名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可依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0.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0.4 磋商响应文件澄清部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1、磋商原则和方法

21.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21.2 磋商小组将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1.3 评审方法

21.3.1 初步评审（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定合格的供应商；

21.3.2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

21.3.3 各供应商依据各自情况进行最后报价。

21.3.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有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则视为已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3.1 评审工作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3.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将会被拒绝。

23.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磋商开始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3.4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4、成交通知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24.2《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项目，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

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3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特别注意事项：

26.1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实质性响应材料的；

（2）相互串通磋商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放；

26.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1) 服务（完成）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最后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注：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7．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8.质疑程序及处理

28.1 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

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28.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28.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8.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28.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28.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评标办法

本次项目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评审因素如下：

一、初步审查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提供符合要求的资质证书副本
		项目负责人证件	提供项目负责人符合要求的职称证、身份证、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无商业贿赂和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提供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符合要求的查询截图（查询时间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符合要求的查询截图或承诺书（查询或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符合要求的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3.1.2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二次报价为准）

3.1.3	实质性评审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规范、技术要求，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响应性	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二、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20分 技术部分：56分 商务部分：24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2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1、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 号）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20×100% 注：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超出采购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属于低价恶意投标的，投标人应予以做出合理解释，若投标人未作出合理解释或投标人作出的解释未通过评标委员会全体认定，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 3、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 32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开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6、同一投标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例：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部分（56分）	对项目的了解分析（7 分）	对项目背景、理解程度以及对作业区域现状和作业特点有全面深入了解，了解深入、分析全面得 7 分；了解浅显，分析片面得 5 分；缺乏了解，分析简单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25 分）	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完成任务的步骤方法科学、可行性高的得 25 分；步骤方法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5 分；方案存在明显不足或可操作性差的得 5 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6 分）	工作进度方案合理、可行性强、贴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6 分；进度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4 分；进度方案不够合理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6 分）	确保服务项目质量及服务周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6 分；质量及服务周期符合要求、组织措施基本完整可行的得 4 分；不能满足项目服务质量及服务周期和组织措施不完整可行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安全管理措施（6 分）	安全及文明服务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6 分；安全及文明服务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基本到位的得 4 分；安全及文明服务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不合理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6 分）	成果资料完整、保密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的得 6 分；成果资料完整、保密措施基本合理得 4 分；成果资料不全面、保密措施缺少的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商务部分（24分）	服务团队（12 分）	拟投入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含中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社保证明、职称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业绩（8 分）	供应商 2023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已完成）的每个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注：类似项目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后期服务承诺（4 分）	后期服务承诺计划详细、合理的得4分；后期服务承诺计划详细，较为合理的得2分；后期服务差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评分办法中要求材料均以提供原件扫描件为准，保证清晰可见。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采购人根据本章规定得资格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否决投标。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投标：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法律法规规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形。

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不予评审。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详细评审

2.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予以否决处理。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4 评标结果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两家时，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4.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果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则视为已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由项目建设单位与成交单位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单位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双方协商签订本项目合同。

第五章、服务需求

一、项目说明

1.项目概况：

（1）通过摸清“流出耕地”的实际利用情况，分类施策，留出合理过渡期，在确保守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同时，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尊重农民意愿，坚决防止简单化“一刀切”乱象发生。合理解决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前发生的耕地流出问题以及部分由于合理政策因素造成的耕地流出问题，稳妥有序进行分类处置，实事求是编制过渡期方案。

（2）摸排上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实际是以棚架等方式培植食用菌菇等蔬菜，未直接利用耕作层且耕作层未破坏的图斑，或种植中药材、浅根系水果及花卉等，耕作层未破坏的图斑。摸排图斑暂不变更地类，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的“摸排”单独图层。

2.项目名称：渑池县耕地过渡期处置方案编制及非耕农用地摸排项目。

3.预算金额：517200.00元。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规范、技术要求，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二、项目服务内容

1.摸清“流出耕地”的实际利用情况，分类施策，留出合理过渡期，科学合理编制耕地保护过渡期实施方案。

2.对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实际是以棚架等方式培植食用菌菇等蔬菜，未直接利用耕作层且耕作层未破坏的图斑，或种植中药材、浅根系水果及花卉等，耕作层未破坏的图斑进行精准摸排，建立分类处置

台账。

三、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规范、技术要求，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四、成果交付要求

成果包括耕地过渡期处置方案成果和非耕农用地摸排成果，纸质成果1套、电子成果1套。

1.耕地过渡期处置方案成果

（1）举证材料成果。

（2）数据成果。

（3）表格成果。

（4）文字成果。

2.非耕农用地摸排成果

（1）外业调查成果。

（2）数据成果。

（3）表格成果。

第六章、电子化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_____（响应人名称）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为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服务工作，服务质量要求_____。

2、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单位愿意履行响应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并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3）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单位同意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5）我方承诺若我方有幸中标，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____年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称	
		编号	
服务周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四、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拟派管理和实施本项目主要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专业	证书名称	证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逐项附以下所有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4、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或土地资源管理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并提供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5、供应商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供应商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7、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截图或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为准，查询或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相关信息网页截图，查询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时间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建设单位 （业主）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完成日期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如实、正确、填写提交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供应商本项必须如实填报，提供虚假信息或缺项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